

真理大學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辦理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
「面試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面試生：_____名
- 二、面試地點（ 3 間）： 501、502、503
- 三、面試協助人員（ 2 人）： 、
- 四、面試日期： 4/17(全天)、4/18(上午)
- 五、面試時間： 上午(9:00~12:00)、下午(13:30~16:30) ，每位考生 5 – 7 分鐘。
- 六、面試方式：多對多
- 七、面試委員（每室 3 人）： 501 （室） 、 、 ；
 502 （室） 、 、 ；…
- 八、評分項目由面試委員根據學生表達能力、組織能力、發展潛力、人格特質及整體表現給分，滿分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面試」佔甄選總成績 5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
- | 項 目 | 評 分 參 考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表達能力 | 口齒清晰、流暢、用字、用句、時間之掌握等 |
| 組織能力 | 思考之完整、簡潔、邏輯、清楚及條理等 |
| 發展潛力 | 學習目標清楚、具有生涯規劃能力及懂得自我管理 |
| 人格特質 | 團體合作、尊師重道、助人、服務及學習態度等 |
| 整體表現 | 儀態、自信、從容、溝通及就讀意願等 |
- 九、每位面試生之評分由三位委員給分，分數相加除以三為該生之面試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）。
- 十、召集人應於面試前召開面試評分協調會，討論面試項目問題內容與評分標準等。
- 十一、面試委員請依照指定地點及時間提前十分鐘到達。
- 十二、各面試教室之實際情形應自面試時間開始後，全程錄影、錄音或文字紀錄至面試結束。
- 十三、面試委員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甄選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，並應遵守相關保密承諾。
- 十四、完成面試之評分表請依序號於 4 月 20 日前送執行秘書彙整，評審結果送招生委員會試務組。
- 十五、面試委員為「被甄選學生」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